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植物(進口管制及病蟲害控制)條例》(第207章) 檢疫區的宣布

引言

《植物(進口管制及病蟲害控制)條例》(第207章)(該條例)於一九七六年制定，以執行聯合國的《亞太區植物保護協定》。該條例旨在就管制植物、植物病蟲害及泥土的進口，以及就防止植物病蟲害的蔓延訂定條文。

2. 根據該條例第14條，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署長)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宣布任何地區為檢疫區。該條例就該類地區授予署長各項法定權力，例如署長可宣布某些植物在進口後須在檢疫區內種植或繁殖，直至署長信納該等植物沒染有植物病蟲害為止。

理據

3. 現有的沙田植物檢疫站位於新界沙田徑口政府土地丈量約份第187約，屬署長根據第207章宣布的檢疫區。

4. 為方便進行與沙田至中環線相關的建築工程，現有檢疫區所位處的用地必須騰出，我們希望把沙田植物檢疫站遷往新界沙田多石徑9號。根據第207章就新的檢疫區作出宣布，使署長可就該地區行使該條例所賦予的權力。

建議

5. 我們建議(i)根據該條例第14條作出命令，宣布「新界沙田多石徑9號沙田植物檢疫站」這個替代地點為第207章下的檢疫區；以及(ii)作出命令，取消對位於「新界沙田徑口政府土地丈量約份第187約」的現有檢疫區的宣布。有關命令分別載於附件A及附件B。

立法程序時間表

6.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 | |
|----------------------|-------------|
| 刊登憲報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
| 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 後審議的程序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
| 命令開始生效 |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

公眾諮詢

7. 沙田植物檢疫站搬遷事宜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在沙田區議會提出。區議員並不反對有關建議。我們曾於二零一二年年中就搬遷安排諮詢附近麥當奴叔叔之家的代表及多石村的村代表，他們也沒有表示反對。

宣傳安排

8. 我們會於憲報刊登上文第5段所述命令。

查詢

9.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可致電3509 8925與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梁永恩先生聯絡。

食物及衛生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植物(進口管制及病蟲害控制)條例》(第207章) 檢疫區的宣布

附件

附件A 《植物(進口管制及病蟲害控制)(檢疫區)令》

附件B 《〈檢疫區的宣布〉(廢除)令》

《植物(進口管制及病蟲害控制)(檢疫區)令》

第 1 條

1

《植物(進口管制及病蟲害控制)(檢疫區)令》

(由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根據《植物(進口管制及病蟲害控制)條例》(第 207 章)第 14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14 年 2 月 14 日起實施。

2. 檢疫區的宣布

現宣布附表所指明的地區為檢疫區。

《植物(進口管制及病蟲害控制)(檢疫區)令》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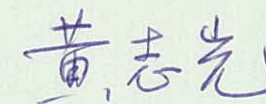
2

附表

[第 2 條]

檢疫區

1. 新界沙田多石徑 9 號沙田植物檢疫站。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2013 年 12 月 9 日

註釋

本命令宣布新界沙田多石徑 9 號沙田植物檢疫站為檢疫區。該區須由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按《植物(進口管制及病蟲害控制)條例》(第 207 章)管理，以管制植物、植物病蟲害及泥土的進口，並防止植物病蟲害的蔓延。

《〈檢疫區的宣布〉(廢除)令》

《〈檢疫區的宣布〉(廢除)令》

第 1 條

1

註釋

第 1 段

2

《〈檢疫區的宣布〉(廢除)令》

註釋

(由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根據《植物(進口管制及病蟲害控制)條例》(第 207 章)第 14 條作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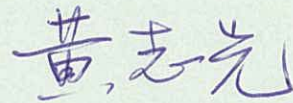
本命令取消新界沙田徑口政府土地丈量約份第 187 約檢疫區的宣布。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14 年 2 月 14 日起實施。

2. 廢除

《〈檢疫區的宣布〉(第 207 章, 附屬法例 B)現予廢除。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2013 年 12 月 9 日